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第 15-2 次公開甄選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簡章

壹、依據：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人員：

一、職稱：約僱人員。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依序遞補性質相近之約僱人員職缺，逾期限則喪失候用資格。

參、工作內容：

一、辦理廳舍經費核銷及小額採購作業。

二、研考及節能等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肆、工作地點：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伍、資格條件（下列各項均須符合）：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請檢附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如係大陸學歷須經教育部採認；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其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二、具電腦文書作業能力。

三、具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規定者及第 28 條第 1 項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如附錄)

陸、僱用報酬：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核定之約僱計畫月酬薪點核給。

二、經核定薪點為 250 薪點，依據高雄市政府 114 年 4 月 25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1402140100 號函規定，核定約聘僱人員酬金之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39.1 元支給(薪點折合率隨同主管機關調整修正)，計算每月薪資為 34775 元（250×139.1 元），並自簽約日起支，離職日停支。享有全民健保、勞保，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柒、僱用期間：

- 一、本職缺為侍親留職停薪職員之職務代理人，自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通知報到日起至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之前1日止(預計至116年3月29日止)。
- 二、試用期間為3個月，試用期間考核成績未達70分者，無條件予以解僱。

捌、報名期間：

115年8月4日至115年8月12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玖、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E-MAIL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請將所有報名資料掃描合併成1個PDF檔，並確認文字內容清晰可見(1頁僅顯示1張A4紙大小之內容，請勿將2張A4紙以上內容置於1頁中)，以E-MAIL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人信箱(minnie801129@kcg.gov.tw)。

※請於電子郵件主旨註明「報名115年第15-2次約僱人員甄試」字樣，以電子郵件寄送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未依本局甄選所定報名表、履歷表格式及報名表、履歷表、具結書未親自簽名，或未寄可編輯之WORD電子檔者，恕不受理※※

- 二、本項甄選資訊建置於本局網頁/訊息專區/徵才資訊(<https://ksepb.kcg.gov.tw/AuditAnnouncement/recruitment>)，請自行下載列印各項報名文件，並請務必檢附。

- 三、意者請備齊下列資料(請將文件依序排列並掃描合併成1個PDF檔寄送)：

- (一)報名表(請附上個人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並親自簽名後掃描成PDF檔，另需寄送可編輯之WORD電子檔)
-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簡要自述請務必親自簽名並掃描成PDF檔，另需寄送可編輯之WORD電子檔)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 (四)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請附於報名表)
- (五)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六)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之工作服務、離職或在職證明正本(無則免附)
- (七)其他相關證照(如技師、環保相關證照等)正本(無則免附)

拾、甄選方式：

- 一、擇優公告參加甄選人員進行面試或筆試(甄試順序以電子郵件回傳報名表件時間為準，後報名者先甄試)，甄試人員如不符本局所需，得斟酌情形

予以從缺。

- 二、將於 **115 年 8 月下旬** 於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布試場位置及審查資格符合者名單，並另行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請確實填寫個人正確可資聯繫之通訊資料，並隨時留意本局網頁相關訊息。**

拾壹、錄取及進用：

- 一、**甄選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錄取人員需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並自公告錄取結果日起一個月內報到。**
- 二、正取人員須於本局通知報到日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局完成報到及簽訂勞動契約事宜，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參加甄試人員所提供各種證件及資料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參加甄試人員應負法律責任。如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拾貳、附註

- 一、應徵者為報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約僱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招考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甄選相關訊息請參閱本局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應徵者若對於公告內容、報名作業相關問題需要服務請洽詢：(07)7351500#1713 聯絡人：李小姐，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 四、甄選當日如遇本市宣布本局所屬行政區停止上班上課，將取消甄選並另擇期辦理，擇期辦理時間將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

附錄：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